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股權轉讓及增資

(2)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書及確認函

建議股權轉讓及增資

董事會謹此公佈，鑒於暢捷通支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立以來持續虧損，其中二零一四年虧損約人民幣18,936,329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人民幣31,719,717元，預計二零一六年還將繼續虧損，為優化資產質量，改善盈利能力，(i)本公司及用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用友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人民幣195,560,849元的代價收購相當於暢捷通支付55.82%股權的出售權益；(ii)本公司、用友及暢捷通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用友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暢捷通支付單方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7,087,091元將計入暢捷通支付的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42,912,909元將計入暢捷通支付的資本儲備。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用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暢捷通支付(用友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其24.9%及75.1%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屬於本公司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逾5%，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此外，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權轉讓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王文京先生、吳政平先生及曾志勇先生由於在用友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需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或第14A.81條與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交易。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書及確認函

用友、王文京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據此，支付服務業務將被排除在不競爭承諾書項下的限制業務之外。

此外，用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修訂確認函，支付服務業務將被排除在友用在確認函下作出的相關承諾之外。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用友及王文京先生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不競爭承諾書及確認函的建議修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王文京先生、吳政平先生及曾志勇先生亦為用友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被視為於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及經修訂確認函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及經修訂確認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被要求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經修訂確認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I. 建議股權轉讓及增資

董事會謹此公佈，鑒於暢捷通支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立以來持續虧損，其中二零一四年虧損約人民幣18,936,329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人民幣31,719,717元，預計二零一六年還將繼續虧損，為優化資產質量，改善盈利能力，(i)本公司及用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用友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人民幣195,560,849元的代價收購相當於暢捷通支付55.82%股權的出售權益；(ii)本公司、用友及暢捷通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用友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暢捷通支付單方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7,087,091元將計入暢捷通支付的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42,912,909元將計入暢捷通支付的資本儲備。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及用友分別持有暢捷通支付75.1%及24.9%的股權。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後，暢捷通支付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7,087,091元。本公司及用友將分別持有暢捷通支付約15%及85%的股權，因此暢捷通支付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用友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用友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人民幣195,560,849元的代價收購相當於暢捷通支付55.82%股權的出售權益。

代價及付款安排

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95,560,849元，用友應於其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並滿足列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中的所有先決條件起十(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一次性全額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用友(作為買方)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釐定：(i)詳情載於下文「-(3)暢捷通支付的財務資料」一段的暢捷通支付的財務資料；(ii)暢捷通支付的公允價值評估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50,341,900元，該評估值乃由獨立評估師北京經緯東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得出)；以及(iii)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向用友出售的暢捷通支付55.82%的股權比例。

評估採用的主要假設及編製基準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由於估值以收益法為主要評估方法編製，故其屬於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會已審閱評估所基於的主要假設及基準，並確認暢捷通支付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已就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算術準確性進行核查，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安永報告，估值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值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由安永及董事會出具的關於(其中包括)暢捷通支付的盈利預測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事項的完成須先滿足以下所有先決條件：

- (a)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股權轉讓事項由本公司及用友雙方董事於各自的董事會上審議通過；
- (b) 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審議通過；
- (c) 不競爭承諾書及確認函的建議修訂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審議通過；
- (d) 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及不競爭承諾書及確認函的建議修訂符合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同意及／或備案(如需)；及
- (e) 股權轉讓事項取得暢捷通支付的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

完成股權轉讓事項

股權轉讓事項將於出售權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過戶至用友名下並完成在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登記手續後完成。

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用友將分別持有暢捷通支付19.28%及80.72%的股權，因此暢捷通支付將成為用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用友；及
- (iii) 暢捷通支付

標的事項

用友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暢捷通支付單方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7,087,091元將計入暢捷通支付的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42,912,909元將計入暢捷通支付的資本儲備。

增資條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暢捷通支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用友將向暢捷通支付單方增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7,087,091元將計入暢捷通支付的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42,912,909元將計入暢捷通支付的資本儲備。

定價

增資金額及透過增資增加暢捷通支付註冊資本之釐定基準乃由訂約方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i)暢捷通支付當前的註冊資本；(ii)暢捷通支付的公允價值評估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50,341,900元，該評估值乃由獨立評估師北京經緯東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得出)；及(iii)暢捷通支付的資本需求。

先決條件

根據增資協議，增資事項的完成須先滿足以下所有先決條件：

- (a) 股權轉讓協議已簽署且全部滿足股權轉讓協議所約定的股權轉讓完成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審議通過；
- (b)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增資事項由本公司及用友雙方董事於各自的董事會上審議通過；
- (c)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增資事項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審議通過；
- (d) 增資協議的簽署符合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同意及／或備案(如需)；及

- (e) 增資事項取得暢捷通支付的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

完成增資事項

增資事項將於該增資事項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在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登記手續後完成。

增資事項完成後，暢捷通支付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7,087,091元，本公司及用友將分別持有暢捷通支付約15%及85%的股權。

(3) 暢捷通支付的財務資料

根據暢捷通支付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暢捷通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0,749,116.38元及人民幣131,847,208.4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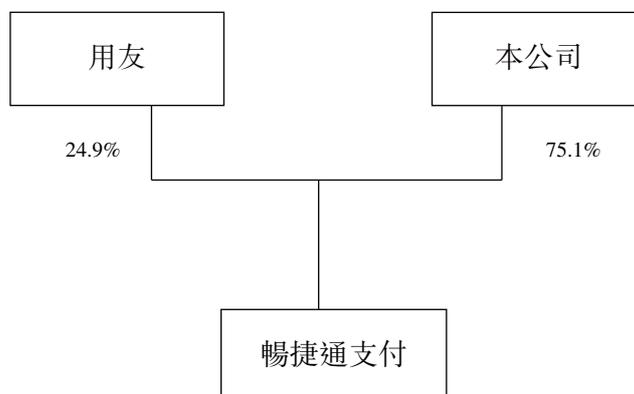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暢捷通支付的淨虧損(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項目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暢捷通支付的淨虧損(除稅前)	15,607,213.06	31,719,716.92	18,936,328.51
暢捷通支付的淨虧損(除稅後)	15,607,213.06	31,719,716.92	18,936,32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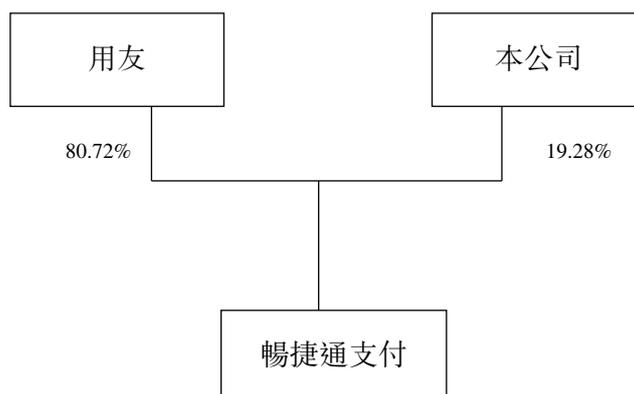
註：上述財務資料為暢捷通支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4)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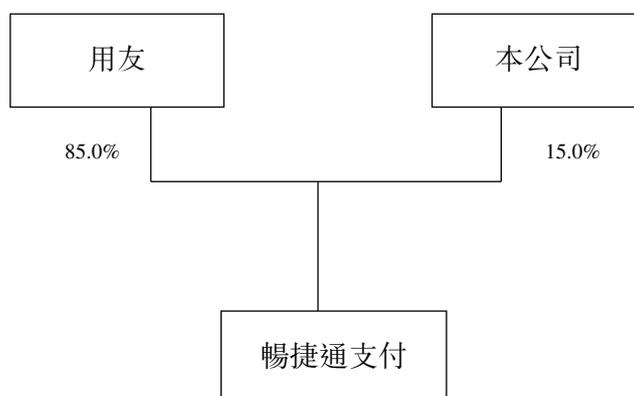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暢捷通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暢捷通支付於緊隨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及緊接增資事項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暢捷通支付於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5) 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完成後，暢捷通支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計自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中取得未經審核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179.24百萬元。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取得的投資收益應以股權轉讓事項實際完成時點的財務數據進行計算，由於實際完成時點暫時無法確定，目前參照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暢捷通支付的公允價值評估及預計暢捷通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賬面值而估算。

扣除有關費用和必要開支後，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82.3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本集團軟件及雲服務業務及／或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之用，由於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完成尚需滿足本公告所述的該等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取得的實際收益須待該等事項實際完成後，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6) 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 (i) 暢捷通支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立以來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累計產生虧損人民幣約68.93百萬元。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後，可在一定程度上緩解本公司的財務壓力；
- (ii) 扣除有關費用和必要開支後，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82.37百萬元。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將增加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將有利於本公司資產結構的優化和集中更多資源發展軟件和雲服務業務；
- (iii) 基於上述對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的分析，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取得未經審核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179.24百萬元(實際收益須待該等事項實際完成後，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及

(iv) 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通過保留暢捷通支付15%的股權，將維持與暢捷通支付的戰略關係，便於繼續開展業務合作。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作出推薦建議)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雖然該安排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是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用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暢捷通支付(用友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其24.9%及75.1%的權益)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屬於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逾5%，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此外，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王文京先生、吳政平先生及曾志勇先生由於在用友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需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或第14A.81條與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交易。

II.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書及確認函

(1) 不競爭承諾書及確認函

用友及王文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書，據此，用友及王文京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彼等不得且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招股章程)的任何時間內，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與限制業務構成或未來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利益。

此外，用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據此，用友承諾(其中包括)：

- (i) 用友或任何其聯繫人除通過本公司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針對小微企業的公有雲平台和雲服務業務外，現在及未來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或參與針對小微企業的公有雲平台和雲服務業務；及

- (ii) 用友或任何其聯繫人除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暢捷通支付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其不時修訂版本)定義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業務外，現在及未來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或參與與該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2) 建議修訂的背景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詳情載於上文)後，用友及其聯繫人將通過暢捷通支付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或參與支付服務業務，並可能因此構成持續違反不競爭承諾書及確認函。鑒於本公司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擬將支付服務業務控制權轉讓給用友，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完成後，將由用友及／或其附屬公司從事、經營支付服務業務，因此，本公司、用友及王文京先生擬訂立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并修訂確認函，以將支付服務業務從不競爭承諾書項下的限制業務及確認函項下用友作出的相關承諾中排除。

考慮該等建議時，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作出推薦建議)已慮及多種因素，包括：

- (i)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中不再包含支付服務業務；
- (ii) 主要從事支付服務業務的暢捷通支付將會成為用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用友及王文京先生(視乎情況而定)繼續根據不競爭承諾書遵守限制業務的原訂範圍以及根據確認函履行有關支付服務業務的原訂承諾乃不切實際；

- (iii) 本公司管理層就監察及定期匯報有關本集團將不再直接從事的業務範圍的不競爭限制的合規情況預計所花費的時間及成本；
- (iv) 本公司將繼續得益於不競爭承諾書(經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補充)及經修訂確認函提供的其他保障，其中，用友及王文京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仍不得(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限制業務或於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支付服務業務除外)。

(3) 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及經修訂確認函

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

用友、王文京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據此，支付服務業務將被排除在不競爭承諾書項下的限制業務之外。

有關上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款(1.1) – 「限制業務」的釋義

原訂為：

「指本集團各成員不時進行或考慮從事的針對小微企業的管理軟件及服務的各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小微企業提供會計及商務管理工具以改善其業務，以及從事小微企業的公有雲平台業務。」

建議修訂為：

「指本集團各成員不時進行或考慮從事的針對小微企業的管理軟件及服務的各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小微企業提供會計及商務管理工具以改善其業務，以及從事小微企業的公有雲平台業務，《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其不時修訂版本)定義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除外。」

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確認函

此外,用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修訂確認函,支付服務業務將被排除在友用在確認函下作出的相關承諾之外。

有關上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友用在確認函下作出的相關承諾

原訂為:

「用友確認,除通過本公司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針對小微企業的公有雲平台和雲服務業務外,現在及未來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或參與針對小微企業的公有雲平台和雲服務業務。

用友確認,除通過本公司及下屬暢捷通支付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及其不時修訂版本)定義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業務外,現在及未來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或參與與該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建議修訂為:

「用友確認,除通過本公司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針對小微企業的公有雲平台和雲服務業務外,現在及未來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經營或參與針對小微企業的公有雲平台和雲服務業務。」

經修訂確認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4) 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及經修訂確認函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上文「(2)建議修訂的背景」一節所述的理由及受限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待建議股權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作出推薦建議)認為，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經修訂確認函及建議修訂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雖然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是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用友及王文京先生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不競爭承諾書及確認函的建議修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王文京先生、吳政平先生及曾志勇先生亦為用友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被視為於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及經修訂確認函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及經修訂確認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被要求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小微企業軟件及服務提供商。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是為小微企業開發及提供滿足其信息化需求的軟件及服務。

用友

用友是為中國大中型企業和組織提供解決方案和專業服務供應商中的領先企業。用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立，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暢捷通支付

暢捷通支付主要從事互聯網支付、銀行卡收單業務、技術開發及軟件開發業務。

就支付業務而言，暢捷通支付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止。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暢捷通支付有權作為非金融機構於全國範圍內開展互聯網支付服務及銀行卡收單業務。

王文京先生

王文京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不競爭承諾書及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的承諾人之一。

IV. 專家及同意

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經緯東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安永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經緯東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安永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經緯東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或安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北京經緯東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安永均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載有其各自函件及引述其報告及名稱，且並無撤回各自之同意書。

安永及董事會發出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經修訂確認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經修訂確認函」 用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作出的《關於雲服務業務和支付業務的確認函的修訂函》，以修訂及重述確認函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事項」	用友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單方向暢捷通支付進行的增資事項
「增資協議」	本公司、用友及暢捷通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關增資事項的協議
「暢捷通支付」	北京暢捷通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用友分別擁有75.1%及24.9%的權益
「本公司」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上市交易
「確認函」	用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確認函，即《關於雲服務業務和支付業務的確認函》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股權轉讓事項的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事項」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擬向用友出售權益的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及用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關股權轉讓事項的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經修訂確認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
「安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韻潔先生、陳建文先生及劉俊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關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經修訂確認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不競爭承諾書補充協議、經修訂確認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毋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
「大中型企業」	中國的大型及中型企業乃經參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設定的準則，為年收入、員工或資產數量(或三個因素的結合)超過其所訂水準的企業和個體所有權企業，規模大於小微企業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小微企業」	中國的微型及小型企業乃經參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設定的準則，為年收入、員工或資產數量(或三個因素的結合)不超過其所訂水平的企業和個體所有權企業，包括收入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建築業及收入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批發商等
「不競爭承諾書」	用友及王文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承諾書》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77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不競爭承諾書及確認函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限制業務」	指本集團各成員不時進行或考慮從事的針對小微企業的管理軟件及服務的各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小微企業提供會計及商務管理工具以改善其業務，以及從事小微企業的公有雲平台業務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的暢捷通支付55.82%的權益，擬由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用友出售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不競爭承諾書 補充協議」	用友、王文京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承諾書，以修訂不競爭承諾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	北京經緯東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暢捷通支付公允價值進行的評估

「評估報告」

北京經緯東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暢捷通支付的公允價值評估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的資產評估報告

「用友」

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份代碼：600588），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文京先生及吳政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志勇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韻潔先生、陳建文先生及劉俊輝先生。

附錄一 評估採用的主要假設及編製基準

鑒於對暢捷通支付的公允價值評估時採用收益法，故該評估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一項盈利預測。

評估報告所載的暢捷通支付的公允價值評估乃基於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i) 評估基準日後暢捷通支付將持續經營；
- (ii) 中國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 (iii)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暢捷通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暢捷通支付等相關方提供的資料是真實的、合法的、完整的，暢捷通支付能夠按照預定的規劃進行運作，實現其預定經營規劃和目標；
- (v) 和暢捷通支付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vi) 評估基準日後暢捷通支付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vii) 評估基準日後暢捷通支付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 (viii) 暢捷通支付各年間的技術隊伍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不會發生重大的核心專業人員流失問題；
- (ix) 暢捷通支付的支付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到期後仍能繼續申領，不會由於換發支付業務許可證而影響其正常經營；
- (x) 暢捷通支付目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已經提交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假設企業二零一七年如期獲得證書，二零一七年之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且在該證書到期後，暢捷通支付能夠繼續申領，且繼續享受15%的所得稅稅率。

附錄二 有關暢捷通支付之盈利預測函件

(A) 核數師函件



申報會計師就北京暢捷通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權益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而出具的報告

致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獲委聘就北京經緯東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出具的有關北京暢捷通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暢捷通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報告。估值載於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股權轉讓及增資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估值所依據之預測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基於一系列基準與假設(「假設」)而編製，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列於該公告附錄一。

吾等的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操守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該守則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吾等適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質量控制》，並據此構建了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在於依據吾等工作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該項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選擇。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註冊會計師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 – 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所採納之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所編製的預測計算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不就預測所依據之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就此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不包括任何對暢捷通支付進行任何評估。編製預測時所用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管理層行為的假設。即使預計事件或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不符，甚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向閣下申報，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B) 董事會函件

暢捷通

Chanjet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HANJ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股權轉讓及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北京經緯東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暢捷通支付之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北京經緯東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該估值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暢捷通支付之折現現金流就其計算而言是否已根據彼等各自的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

基於前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吾等確認暢捷通支付的盈利預測乃經吾等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京
董事長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